

**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**

(2023)粤 0604 破 54 号

(2023)海之蓝破管字第 1-10 号

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依法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之蓝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3)粤 0604 破申 66 号】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海之蓝公司管理人【(2023)粤 0604 破 54 号】。现管理人就海之蓝公司名下挂式空调、壁扇等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结果通知如下：

2024 年 1 月 2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【(2023)海之蓝破管字第 1-10 号】，提请各债权人就海之蓝公司拥有的挂式空调、壁扇等处置方案进行表决。

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表决期满，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表示“同意”。另 3 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，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，该 3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4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 4 户的 100%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

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
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：

（2023）海之蓝破管字第 1-9 号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
表决通知》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
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禅
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此致

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